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張文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熊文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周家平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2
施奕藍女士	建築署園境師／5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出席議程
II(一)項

缺席者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俞卓君議員因處理法庭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58/25 號)

4.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2 周家平先生匯報將軍澳南公園(下稱「公園」)的工程進度。

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公園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後的修復工程工期和成本，以及會否影響公園餘下尚未完成設施的開放時間，並建議盡量優先開放部分可供使用的設施。
- 關注公園「海綿城市」的設計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發揮的作用，並查詢海水湧入會否影響設計的成效。
- 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擬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加建的擋土牆能否提升公園「海綿城市」設計的整體效益。
- 查詢公園兒童籃球架附近牆身加設安全軟墊的工程進度。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熊文緯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公園部分尚未完成的設施因早前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而遭受嚴重破壞，工務部門其後已迅速展開修復工作，目前相關工程仍在進行中；康文署會繼續與工務部門緊密聯繫，以便餘下設施可盡早按序完成，並根據修復進度適時開放餘下設施供市民使用。
- 康文署將適時通知委員公園的開放安排，並在公園全面開放前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7. 建築署園境師／5 施奕藍女士的回應如下：

- 「海綿城市」是一套雨水管理模式，在公園的應用包括採用透水的鋪地物料和具蓄水功能的草地等，使其在下雨時能有效吸收和滯留雨水，減慢它們流入渠務系統的速度，從而降低區內的水浸風險；該設計在早前的黑色暴雨及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已見一定成效。
- 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公園種植區內的蓄水池尚未開始運作。蓄水池和相關渠管設施一般能抵受海水，但由於蓄水池所收集的雨水會用作灌溉、清潔等用途，若過程中收集到海水，便需進行一系列的清洗工作才可重新使用。因此，倘若日後預料到公園會有海水湧入的情況，蓄水池將預先暫停運作。
- 面向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公園出入口均設有可拆卸式擋水板，

而土拓署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加建擋土牆的計劃預期可進一步預防海水湧入公園；相關工務部門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和研究其他改善方案。

8. 建築署周家平先生的回應如下：

- 建築署現正緊密與承辦商跟進公園的修復工作，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合約處理，暫未能確定修復工程的成本。
- 公園兒童籃球架的設計雖符合安全要求(即籃球架與籃球場邊線有超過兩米距離)，但因應委員早前關注兒童在使用該籃球場時容易撞到附近牆身導致受傷的問題，建築署將在該位置加設安全軟墊。

9.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令不同持分者蒙受經濟損失(包括在政府修復公園和商戶修復商舖等方面)，加建防浪設施以應對洪災對社會總體而言是物有所值。
- 在公園兒童籃球架附近牆身加設安全軟墊的原意是擔心籃球場使用者誤把籃球投到旁邊的平台上而令途人受傷。
- 查詢年內會否開放更多公園設施供市民使用(如兒童遊樂設施和綠化地帶等)。
- 查詢在公園蓄水池未有運作而出現積水時，是否需使用抽水泵處理。
- 查詢公園「海綿城市」設計的具體運作細節(包括是否具備防鏽能力以應對海水湧入、重用的再生水是否適合灌溉植物、連帶雨水的沙石會否影響運作等)。
- 建議公園選用一些不易受海水破壞而褪色的地墊。

10. 副主席查詢公園蓄水池的運作詳情(包括其最大蓄水量)。

11. 康文署熊文緯先生的回應如下：

- 重申公園餘下設施的開放時間將依據有關設施的修復進度而定，康文署期望可盡早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 康文署將繼續與建築署研究改善公園防洪能力的方案。

12. 建築署施奕藍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公園的中央草坪屬渦心地形，其蓄水深度達 100 毫米至 950 毫米不等；在下雨時會先把雨水吸收和滯留，再逐步使它們流至渠務系統。
- 公園的蓄水池位處尚未開放的更衣室及洗手間附近，蓄水量約 142 000 公升；公園內所有收集到的雨水將經渠務系統流入蓄水池，過程中會有過濾及消毒程序(如清走沙石)，最後再重用

灌溉、清潔等其他用途。

- 公園「海綿城市」的設計支援自動運作，無須使用抽水機。

13. 副主席續查詢關閉公園蓄水池的方法，以及關閉後會否影響公園「海綿城市」設計的運作。

14. 建築署施奕藍女士表示，公園蓄水池設有閘擊，可暫停蓄水池的運作；屆時從公園內其他途徑收集到的雨水會繞過蓄水池直接流至其他渠管設施。

15. 建築署周家平先生表示，現正持續跟進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認證，期望能盡早開放有關設施。

16. 主席建議公園部分防浪設施的零件採用可移動或可拆式設計，減少阻擋公園景觀，並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備悉委員對將軍澳南公園工程的意見。

17.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加派人手，清理區內早前因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而倒塌的樹木。

18.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表示，大部分因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而倒塌的樹木已完成清理和修葺，將繼續處理餘下小部分的跟進工作。

1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建築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59/25 號)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西貢區工程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60/25 號)

22. 有委員建議在工程完成時，以傳統方式(即用石磚而非噴漿)重鋪有關位置，進一步改良恢復後的斜坡狀況。

23. 土拓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楊樂祺女士表示，將於會議後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土拓署土力工程處跟進。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SKDC(DFWC)文件第 61/25 號)

25. 有委員查詢有關西貢南山、慶徑石和龍尾渠務改善工程的內容及進度。

26.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張文偉先生表示，工程現處設計階段，目標為加深及加闊排水渠；民政處將適時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期望可於本年度完工。

27.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於「寶邑路(寶盈花園至怡明邨)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的進度，並建議上蓋延伸至寶盈花園對出的行人過路處。
- 建議改善馬游塘下村的排水系統，以及重鋪村內早前因樹木倒塌導致地面受損、通往「大王爺」的一段通道。

28. 民政處張文偉先生表示備悉並會跟進委員有關馬游塘下村的意見。

29.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寶邑路(寶盈花園至怡明邨)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由運輸署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跟進，建議秘書處以會後跟進事項形式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他們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意見；運輸署隨後轉介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路政署回覆。路政署並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提交回覆。]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31. 主席表示因另有公務，會議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32. 由於下列兩項討論事項內容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一) 建議於調景嶺區內加設自助郵政服務點，以應對彩明郵局搬遷後的服務缺口
(SKDC(DFWC)文件第 62/25 號)

33.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展鵬議員、鄭宇曦議員、靳彤彤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張美雄議員、胡雪蓮議員、俞卓君議員、林俊嘉議員、周家樂議員、王 文議

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二) 建議於彩明商場增設二十四小時自助郵政設施
(SKDC(DFWC)文件第 63/25 號)

34.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施彬彬議員、方國珊議員、周家樂議員、林俊嘉議員、祁麗媚議員、俞卓君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黃遠康議員、靳彤彤議員、鄭宇曦議員及張展鵬議員提出。

35. 委員備悉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65/25 號)。

36. 有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把擬加設於健明邨的「智郵站」放置於人流較集中的地方(如通往彩明商場的下行扶手電梯附近)，並查詢有關進度及時間表。
- 查詢在安達臣道發展區加設「智郵站」的進度及時間表。
- 建議就逾期領取「智郵站」郵件引入罰款機制，鼓勵市民在限時內取件，以加快「智郵站」的郵件流轉。
- 建議在調景嶺區內合適位置加設「智郵站」。由於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居民現時依賴位於彩明街市的私營自提點，導致經常出現人龍，亦可考慮在此處加設「智郵站」。

37. 副主席請香港郵政跟進委員的意見。

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兩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在安達臣一帶（安秀苑、安柏苑、安楹苑、安麗苑、安樺苑、峻然、朗然及安博官立小學附近）合適位置加建有蓋座椅
(SKDC(DFWC)文件第 64/25 號)

39.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胡雪蓮議員、黃宏滔議員、張美雄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健浚議員、曾國家議員及張展鵬議員提出。

40.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66/25 號)。

41. 有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呼籲委員就建議討論事項提供具體位置，以便政府部門跟進及安排實地視察。
- 建議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研究在安達臣一帶巴士及小巴士站(包括安秀苑和安麗苑對出車站)加建有蓋座椅。

- 建議民政處在資源許可下，於安達臣一帶合適位置(特別是居民經常途經且受陽光直接照射的位置)加建有蓋座椅。

[會後備註：就在安達臣一帶巴士及小巴士站加建有蓋座椅的意見，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運輸署轉達。運輸署隨後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交回覆。]

42.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表示，民政處會適時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市民意見、工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規模及時間、成本效益等，以決定是否推展工程；亦歡迎委員繼續就社區實際需要，提出務實可行的工程建議，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跟進。

43. 副主席請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IV. 其他事項

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47.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0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